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青峰（原名陳一璿）
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鵬律師

　　吳佩芬

被上訴人　　黃世聰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　　黃淑貞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　　黃惠娟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　　胡永順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夏睿

複代理人　　胡語蓁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　　許黃月英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胡語蓁即黃瓊山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　　吳其雄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政

被上訴人　　許美雲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伽

被上訴人　　吳梓源即吳榮峯之承當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陳淑眞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誌
被上訴人　　林川閔即林登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黃許美英
黃金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柏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法　官　徐彩芳
法　官　黃悅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瀚陞